

海安会 MSC.1/Circ.1509/Rev.1 通函
(2024 年 6 月 17 日)

《船上噪声级规则》(MSC.337(91)决议)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5 届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上,为便于全球一致实施 MSC.337(91)决议通过的《船上噪声级规则》,批准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2 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上制定的《船上噪声级规则》(MSC.337(91)决议)的统一解释(MSC.1/Circ.1509 通函)。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8 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上,为了对声级计和校准仪的校准提供更多具体指导,批准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上制定的《船上噪声级规则》第 2 节的统一解释的修正案,应于其下次校准到期日,但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应用该修正案。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使用《船上噪声级规则》时使用所附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4 本通函废除 MSC.1/Circ.1509 通函。

附件

《船上噪声级规则》(MSC.337(91)决议)的统一解释

第 1 章-总则

1.3.8

也有船员的乘客处所(如娱乐室和露天娱乐区域),应视为“其他乘客处所”,因此不受本规则约束。但邻近这些舱室/区域的船员舱室以及医务室的舱壁和甲板的计权隔声指数(Rw)应符合第 6 章 6.2 的规定。

1.4.21

驾驶室两翼包括封闭的驾驶室处所。

第 2 章- 测量设备

“2.1 设备规格

2.1.1 声级计

声压级的测量应按本章要求采用精密积分声级计进行。这种声级计应按照 IEC 61672-1 (2002-05)¹ 1 类型/级标准(视何者适用),或按照主管机关接受的等效标准²制造。

¹ 声级计的建议案。

² 根据 IEC 651/IEC 804 出版物制造的 1 级/类声级计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使用。”

“2.2 设备的使用

2.2.1 校准

声音校准仪应符合 IEC 60942(2003-01)标准并应经所使用的声级计制造商认可。

2.2.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的检查

校准仪和声级计应至少每两年由国家标准实验室或根据经(Cor 1:2006)修订的 ISO 17025(2005)要求认证合格的实验室进行验证。”

解释

应根据 IEC 61672-3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根据 IEC 60942 附录 B 对现场校准仪进行校准。校准标准版本应与仪器的制造标准版本一致。如果在声级计或现场校准仪上没有清晰标明业经满足的标准,测量公司应提供该标准的资料。文字资料或标志应明确说明定期测试结果以及校准后该仪器达到的性能等级。

第 3 章-测量

3.3.5

船上噪声测量期间空调通风口应保持打开状态,除非其设计成在正常运行时应保持关闭状态。

3.3.6

船上噪声测量期间舱室门的通风格栅/百叶窗的关闭装置应保持打开状态，除非其设计成在正常运行时应保持关闭状态。

3.3.9

“推进器最大功率的 40%”确切指“最大值的 40%”而不是“本规则 3.3.2 要求的 80%的 4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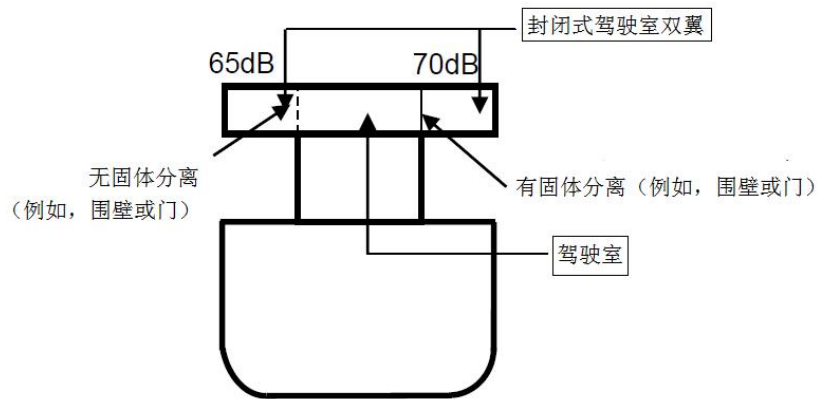
本规定仅“承认”不确定度，不代表任何“容差”。

第 4 章-可接受的最大声压级

4.2

1 设有无线电设备的驾驶室应视为“驾驶室”（65 dB(A)）。“无线电室”系指专用于发送/接收无线电信息的独立舱室。

2



3 如舱室与空气声源由一面以上舱壁完全隔离，该舱壁不必具有第 6 章要求的空气隔声特性。为此，浴室/洗手室/盥洗室不应视为舱室而应视为另一舱室的空气声源。

4 由会客室和卧室组成的舱室如为单人房应视为单独“舱室”（60 dB(A)/55 dB(A)）。为此，会客室和卧室之间的分隔板（板和门）不必具有第 6 章要求的空气隔声特性。

第 6 章-居住处所之间的隔声

6.2.1

1 关于舱壁空气隔声特性的要求也适用于安装于舱壁的组件（例如，从走廊到居住舱室的门）。

2 对包含上述组件的舱壁应用本要求时，下列内容可适用：

- .1 如舱壁由隔声板和门组成，每一构成舱壁表面的组件（隔声板和门等）至少符合要求要求的 R_w ，则视为满足本要求。
- .2 如构成舱壁的隔声板或门的计权隔声指数低于本规则 6.2.1 的要求值，只要舱壁的 R_w 不低于要求值，即用门和板的空气隔声特性计算的舱壁的 R_w 不低于要求值，则视为满足本要求。下列公式可按舱壁 R_w 评估指南使用：

$$\bar{R} = 10 \log_{10} \left[S / \sum_{i=1}^n (S_i \cdot 10^{-R_i/10}) \right]$$

式中， S ：有关舱壁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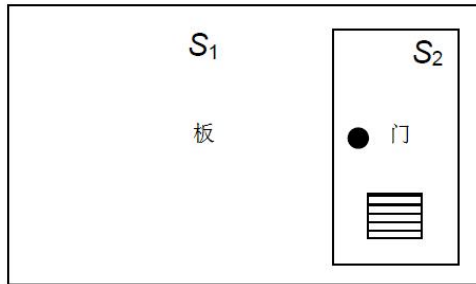
n ：构成有关舱壁组件的数量

R_i ：组件数 i 的隔声指数

S_i ：单个组件的面积

注： R_i 有频率范围在 100 至 5000 赫兹的频率元件

例如：由隔声板和门组成的舱壁：



$n = 2$

S_1 ：板的面积

S_2 ：门的面积

S ：有关舱壁的面积 ($S=S_1+S_2$)

R_1 ：板的计权隔声指数

R_2 ：门的计权隔声指数

3 对于甲板空气隔声特性的要求也应适用于甲板及其敷料，因此应在按船上布置的实验室进行测试，但不必适用于天花板板格。

6.2.2

1 实验室测试时舱室门的通风格栅/百叶窗的关闭装置应保持打开状态。

2 应一同测试门及其相关门框架。如门框架无门槛，则应一同测试门及制造商规定的空隙和密封材料（如安装）。